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、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及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 1 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，解除冻结金额为 10.5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别	解除冻结金额 (元)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99*****715	一般户	105,429.37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 1 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，解除冻结金额为 10.54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25 个，累计冻结金额合计为 1.4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.02%。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主要经营账户，不影响公司主要生

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资金事项的进展，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